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23〕242号

河北工业大学

关于印发《河北工业大学考场规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保障教育教学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学校修订了《河北工业大学考场规则（修订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河北工业大学

 2023年12月31日

河北工业大学考场规则（修订）

考试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，为维持良好的考场环境，确保考生严格遵守考场秩序，保障考核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校园卡，没有校园卡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并保持肃静。考试开始后，迟到30分钟者不准进入考场，该门课程成绩按旷考记。未交卷之前，学生不准离开考场；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不允许交卷离场直至考试结束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不得携带非考试所需物品（如手机、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、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、书包等）进入考场，已带入考场的，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须放在指定位置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入场后应按监考教师规定的座位入座，不得擅自挪动座位。

**第五条**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不得答题。

**第六条** 考试开始后，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考场，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**第七条** 桌面有他人涂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公式和图表等，考试开始前应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考试中不能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等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不得借用或借给他人考试用具。

**第十条** 考生不得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生不得有替考、偷看、夹带、抄袭、传递、伪造校园卡、拆分试卷、故意销毁试卷或考试材料、在试卷上标示、可以在观看到的地方放有翻开的与考试有关的资料等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生提前交卷，应立即退出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滞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，不得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草稿纸叠放在自己的桌面上，等待监考教师收卷，待试卷清点无误后，学生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私自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
**第十四条** 考生违反以上规则，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河北工大〔2017〕257号）将给予相应的学籍及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北工业大学考场规则》（校政字〔2014〕251号）文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教学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